

聊城市东昌府区劳动局文件

东昌劳发[1998]7号

★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劳动政策的 补充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区属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劳动局下发了东昌劳发[1998]3号文件，即《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劳动政策的通知》。目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下岗职工到乡镇、私营企业业务工有关劳动政策作以补充，请执行。

一、下岗职工到乡镇、私营企业业务工，进入新用人单位后，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劳务

合同，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及原单位的劳动关系达成协议。劳务合同一式三份，职工本人、新用人单位和原工作单位各存一份。劳务合同期限一般签订1-3年，双方可灵活掌握，劳务合同期限应在原劳动合同存续期内。合同期限一年内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到期后，应与原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经协商双方不在续签劳动合同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二、下岗职工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的，可按下列办法交纳“两金”。

1、下岗职工与原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的，新用人单位可将其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包含在职工工资中，一并发给职工本人，本人送交原单位或原单位再就业服务中心，由原单位代缴给社会保险机构。原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或停产半停产的，本人只缴纳个人承担部分，企业承担部分由原单位按规定足额按时缴纳。原单位完全停产，经政府认定扭亏无望的企业，养老金的全部由本人承担，原单位代缴。

2、企业下岗职工与原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到乡

镇、私营企业就业的，新用人单位也可将其养老金通过支付劳务费的形式转入下岗职工原单位，由原单位代缴给社会保险机构。

3、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的，档案暂由劳动服务公司职业介绍中心（或托管中心）管理。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由新用人单位或本人直接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

4、与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的企业下岗职工，养老、失业两项保险金缴纳基数为全市平均工资额（97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4629元）的60%，目前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两项数额可按每人每月62.5元缴纳。

5、下岗职工到新的用工单位再就业后，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足额缴纳的保险金均记入个人帐户，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享受国家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有能力、有条件缴纳而未按规定缴纳养老金的，其间断年限从其以前按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中扣除。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